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股份 47,250,0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853%）的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之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274,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4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 1、 股东姓名：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恺英网络股份 47,250,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53%。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 2、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 3、 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支付所得
- 4、 拟减持的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2,274,994 股，减持比例合

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045%。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之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时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三、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上市之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存量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凯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8566-3 号），公司已经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凯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5112-3 号），公司已经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